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節能大廈B座（郵編：10008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七日內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之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這是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必須能閱讀創業板網站，以便獲取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	2
附錄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節能大廈B座（郵編：10008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2)

執行董事:

郭凡生 (行政總裁)

吳纓

賴秀琴

郭江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

John Craig Peppl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項兵

郭為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42號

節能大廈B座

(郵編: 100082)

敬啟者: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緒言

在股東特別大會中，董事會將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內），並徵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事宜。

\* 僅供識別

## 主席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有關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凡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修訂如下：
  - (a) 於「董事會」或「董事」釋義之末加入「而「董事」指彼等中任何一位，包括任何替任人」字句；
  - (b) 於「資本」釋義內「股本」字句前加入「法定」一詞；
  - (c) 於「結算所」之釋義刪除「證券交易所」一詞，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字句取代；
  - (d) 於「合資格監管機構」之釋義刪除「證券交易所」字句，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字句取代；
  - (e) 於「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釋義刪除「於採納公司細則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字句，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字句取代；及
  - (f) 於第(2)(e)分段「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字句後加入「可見及」字句。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修訂如下：
  - (a) 於第三句緊隨「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字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字句；及
  - (b) 刪除(d)分段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取代，並加入以下新(e)分段：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資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3.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修訂如下：
  - (a) 刪除第二句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4.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2)分段「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惟須」之後加入「，假如獲授權的人士多於一人，」字句。
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修訂如下：
- (a) 刪除第(2)分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2) 除法例及公司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
- (b) 刪除第(3)分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填補空缺之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增加董事會席位之情況下），惟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c) 刪除第(5)分段首「在與此等公司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字句，並於第(5)分段刪除「特別」字句並以「普通」字句取代。
6.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修訂如下：
- (a) 刪除第(1)分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 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

- (b) 在第(2)分段第一句句末後加入「及於其退任之整個會議上仍繼續擔任董事」字句。

7.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三句「須受制於同一條文」字句後加入「輪選、退任及」字句。

8.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修訂如下：

- (a) 刪除第(2)分段結尾之引號；及
- (b) 加入下文作為新第(3)分段：

「(3) 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無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若上述任何問題乃因會議主席而產生，則該問題須於會上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會議主席所知，會議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修訂如下：

- (a) 加入下文作為新(c)分段：

「(c) 倘在報章刊登廣告，則視作已於首次在報章刊登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

- (b) 將原有(c)分段重新編號為新(d)分段；及
- (c) 將原有(d)分段重新編號為新(e)分段，並在「於英文本或中文本」字句後加入「只於或同時以英文本及中文本」字句。

10.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修訂如下：

(a) 刪除第(1)分段「以郵寄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等字眼，並以「按規定方式發給任何股東」字句取代；及

(b) 刪除第(2)分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已身故、神智不清或破產而按照有關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向有權收取該名股東之股份持有人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猶如該股東未有身故、神智不清或破產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節能大廈B座（郵編：10008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1. 細則第2條修訂如下：

- (a) 於「董事會」或「董事」釋義之末加入「而「董事」指彼等中任何一位，包括任何替任人」字句；
- (b) 於「資本」釋義內「股本」字句前加入「法定」一詞；
- (c) 於「結算所」之釋義刪除「證券交易所」一詞，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字句取代；
- (d) 於「合資格監管機構」之釋義刪除「證券交易所」字句，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字句取代；
- (e) 於「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釋義刪除「於採納公司細則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字句，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字句取代；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 於第(2)(e)分段「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字句後加入「可見及」字句。

2. 細則第66條修訂如下：

(a) 於第三句緊隨「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字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字句；及

(b) 刪除(d)分段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取代，並加入以下新(e)分段：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資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3. 細則第68條修訂如下：

(a) 刪除第二句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4. 細則第84條修訂如下：

(a) 在第(2)分段「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惟須」之後加入「，假如獲授權的人士多於一人，」字句。

5. 細則第86條修訂如下：

(a) 刪除第(2)分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除法例及公司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刪除第(3)分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填補空缺之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增加董事會席位之情況下），惟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c) 刪除第(5)分段首「在與此等公司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字句，並於第(5)分段刪除「特別」字句並以「普通」字句取代。

6. 細則第87條修訂如下：

(a) 刪除第(1)分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

(b) 在第(2)分段第一句句末後加入「及於其退任之整個會議上仍繼續擔任董事」字句。

7. 細則第90條修訂如下：

(a) 在第三句「須受制於同一條文」字句後加入「輪選、退任及」字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細則第103條修訂如下：

- (a) 刪除第(2)分段結尾之引號；及
- (b) 加入下文作為新第(3)分段：

「(3) 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無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若上述任何問題乃因會議主席而產生，則該問題須於會上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會議主席所知，會議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

9. 細則第162條修訂如下：

- (a) 加入下文作為新(c)分段：

「(c) 倘在報章刊登廣告，則視作已於首次在報章刊登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

- (b) 將原有(c)分段重新編號為新(d)分段；及
- (c) 將原有(d)分段重新編號為新(e)分段，並在「於英文本或中文本」字句後加入「只於或同時以英文本及中文本」字句。

10. 細則第163條修訂如下：

- (a) 刪除第(1)分段「以郵寄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等字眼，並以「按規定方式發給任何股東」字句取代；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刪除第(2)分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已身故、神智不清或破產而按照有關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向有權收取該名股東之股份持有人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猶如該股東未有身故、神智不清或破產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郭凡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42號  
節能大廈B座  
(郵編：100082)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該會議投票。